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67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趙 棠（原姓名趙茂棠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簽帳卡消費款，係屬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381元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在100,000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原告未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，又本件被告住所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管轄法院應為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潘美靜